

附件十三--(一) (本表供現職人員填寫，並應交由人事單位登錄列管。)

具 結 書

一、本人現住之市有眷舍 ^{房屋} _{基地} 標示如下：

區 分	市縣(市)	鄉鎮市區	地 段		地號或建號	面(平方公尺)積				
			段	小段		主建物				
土 地										
房						主建物				
屋		村 里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	附建 屬物	

二、上項所列 ^{房屋} _{基地} 本人自願歸還政府辦理現狀標售，並放棄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及一切有關之任何請求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(眷舍管理機關)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十三--(二) (本表供退休人員填寫。)

具 結 書

一、本人現住之市有眷舍 ^{房屋} _{基地} 標示如下：

區分	市縣(市)	鄉鎮市區	地 段		地號或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
			段	小段			
土地							
房						主建物	
屋		村 路	段 巷	弄 號	樓	附建 屬物	
		里 街					

二、上項所列 ^{房屋} _{基地} 本人自願歸還政府辦理現狀標售，並放棄一切有關之任何請求絕無異議。

此致
(眷舍管理機關)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